



172712050400

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8日

副本

检测报告

HKJC-2022-03-0391

项目名称: 固定源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: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
被测单位: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2022年3月27日



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报告声明

1、报告无 CMA 认证标志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（或公章）及无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报告缺少报告编号、编制人、复核人、审核人、报告签发人签字、签发日期无效。

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）本报告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
4、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；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对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
5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，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。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
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
7、本报告结束符号为“_____”。

检测单位：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创业西路

电 话：(0915) 8884888

传 真：(0915) 8884888

邮编：725000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测 报 告

HKJC-2022-03-0391

第 2 页 共 2 页

项目名称	固定源废气检测					
检测目的	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					
项目地址	安康市平利县长安镇石牛村					
联系人	张仕松	联系电话	15872695006			
采样人员	蒋睿、蒙欣					
采样日期	2022年3月23日	分析日期	2022年3月23日-25日			
检测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					
评价依据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915-2013)表1水泥制造过程中“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”标准					
采样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大流量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-D 型 (HK-0308090)					
检测工段	高细磨收尘 (DA039)	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(%)	80			
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						
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		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重量法 (HJ 836-2017)	1.0mg/m ³	LF-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(HK-0306013)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(HK-0309001)			
检测结果						
项	检测断面	距地面 14 米、距排气口 6 米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	排气筒高度 (m)	20			20	/
	测点管道截面积 (m ²)	0.2827			0.2827	/
	烟气温度 (°C)	43	40	37	40	/
	大气压 (kPa)	94.82	94.87	94.83	94.84	/
	标况体积 (L)	957.6	964.1	966.1	962.6	/
	采样嘴直径 (mm)	10.0	10.0	10.0	10.0	/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8292.110	8334.828	8367.794	8331.577	/
	测点烟气流速 (m/s)	10.2	10.2	10.1	10.2	/
	动压 (Pa)	80	80	80	80	/
	静压 (kPa)	0.01	0.03	0.06	0.03	/
	含湿量 (%)	1.6	1.6	1.7	1.6	/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1.1	10.4	9.6	10.4	20
	排放量 (kg/h)	0.092	0.087	0.080	0.086	/
评价结论	根据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915-2013)表1水泥制造过程中“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”标准评价: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高细磨收尘(DA039)排气筒固定源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。					
备注	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。					

编制: 欧春毅

复核: 陈武靖

审核: 任孔存

签发: 张众芳

签发日期: 2022年3月27日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